招客韓整容 美容院職員被捕

5日4夜遊隆胸套餐8萬 警放蛇破無牌旅社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鄧偉明、杜法祖) 警方首次破獲美容公司涉嫌無旅行社牌照而非法組團赴韓國整容案。一名女警昨奉命「放蛇」假扮顧客稱欲「隆胸」，光顧尖沙咀一間樓上美容中心，其間被游說以約8萬元參加「韓國5日4夜旅行隆胸套餐」，警方隨即將該中心一名女負責人拘捕，正追查該美容中心過往是否涉及同類案件，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。

涉案美容中心位於尖沙咀樂道25號至27號樓上一單位，涉嫌「沒有牌照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」被捕的女負責人姓黃、26歲。

無持有旅行社牌照涉違規

尖沙咀分區警署雜項調查組主管陳志強督察表示，該間美容中心約在1年多前搬到上址營業，並無持有旅行社牌照。警方早前接獲市民投訴，指上址有人涉嫌非法提供離境整容套餐，套餐包括提供來回機票、酒店食宿、整容、當地接待及粵語翻譯等一條龍式貼身服務，涉嫌觸犯有關旅行社條例，遂展開深入調查。

當掌握可靠線索後，尖沙咀分區警署雜項調查組於昨日下午12時56分，派出一名女警喬裝顧客到上址美容中心「放蛇」要求「隆胸」服務，其間女警被游說以8.05萬元參加一個韓國5日4夜的旅行隆胸套餐。警方認為時機成熟，隨即裡應外合採取行動，拘捕該中心一名女負責人，檢走電腦及宣傳單張等證物。

警聯絡東主料更多人被捕

陳志強續稱，今次是警方首度破獲美容中心涉嫌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案件，目前正翻查該間美容中心的文件記錄及聯絡美容中心東主，以追查其過往是否涉及更多同類案件，不排除會有更多涉案人被捕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一八章《旅行代理商條例》第九條營辦旅行代理商業務的限制，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牌照，或並不屬牌照指明的處所的任何地方，或不按照牌照上所施加的條件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。違例者一經公訴程序定罪，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。

■涉案美容中心以韓國整容套餐招徠顧客。 鄧偉明 攝

■警方在無牌旅行社檢取證物。 鄧偉明 攝

■被捕美容中心女負責人。 鄧偉明 攝

■位於尖沙咀樂道的IPS美容旅遊。

話你知 韓劇征服粉絲 年吸15萬整容客

韓國整容服務普及，加上近年韓劇大熱，劇中俊男美女「征服」不少港人粉絲，更吸引不少愛美之人專程到當地整容。網上聲稱可提供赴韓整容服務的中介公司亦為數不少，部分更聲稱可安排客人與韓國醫生作視像面診，再保送到當地接受療程，亦有聲稱可提供機票、酒店、保險和專車接送等一條龍貼身服務，又指代理的韓國醫院有國際認證等，惟有關公司未說明是否持有旅行社牌照。

資料顯示，2014年共有15.5萬名外國人到韓國接受醫療服務，當中大部分涉及整容。此外，韓國當局最近還推出新措施，由下月一日起在當地接受整容和皮膚科治療的外國遊客，出境時更可獲得退稅，勢再掀起一波赴韓整容熱潮。

惟旅遊業議會指出，如美容中心代客人安排機票及酒店，或者當地的活動，就等同一間旅行社，需要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，市民購買旅遊產品時應看清楚單據上有沒有印花。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提醒市民，如光顧無牌旅行社，一旦行程有意外，會很難追討損失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為妻買早餐 輪車位翁捱撞

■老翁出事前為妻子購買的早餐散滿一地。

■在雙鳳街過馬路被客貨車撞倒，重傷昏迷的七旬老翁送院搶救。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 年逾古稀老翁昨清晨在黃大仙雙鳳街停車場為家人排隊輪候租車位，其間因要為妻買早餐，在過馬路時慘遭馳至客貨車撞至重傷命危，所購早餐散遍地上。

重傷命危老翁姓羅、75歲，與家人同住黃大仙鳳凰村。羅本身在區內從事清潔工作，其妻行動不便，近日才進行了膝蓋手術。

現場消息稱，羅翁有家人為車主，但因區內車位渴市，鳳凰村附近以屬於政府的雙鳳街停車場能提供最多租金相宜的車位，但仍只得278個私家車車位，每個非固定車位月租1,700元。然而僧多粥少，車主每月均要重新排隊輪候租用車位。

清晨為家人排隊 疑未依燈號過路

事發昨清晨5時45分，消息稱羅翁當時與妻在停車場外排隊，其間羅翁為妻到對面馬路茶餐廳買早餐後，返回排隊人龍，在過馬路時遭一輛馳至客貨車撞倒，頭部重傷昏迷，送院搶救後情況危殆。

消息稱，客貨車由鳴鳳街交通燈位轉燈開車，甫右轉即發生意外，警方正調查是否有人不依燈號過馬路肇事。56歲姓余客貨車司機事後在現場協助警方調查，並通過酒精呼氣測試。

有街坊稱黃大仙區內車位本已不多，早年雖有一些露天「爛地」停車場可用，但近年已發展成新樓盤，致車位劇減。由於私人車位月租動輒近3,000元，故屬政府的雙鳳街停車場便深受區內車主歡迎。據悉，每月的23日，車主均要到場輪候租用車位，先到先得。雖然辦公室早上7時始開門，但每逢23日的凌晨時分，停車場外均會出現輪候人龍，昨日亦不例外，凌晨已有約200人在排隊。

17人阻清「佔」刑藐 申擱置下月處理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 前年非法「佔領」清場期間，包括「四眼哥哥」鄭錦滿在內等17人，涉於旺角亞皆老街一帶阻撓執達吏和警方清場，被起訴刑事藐視法庭，惟律政司程序出錯，未有在時限內提交文件，令起訴許可失效。答辯人昨指早前另一批20名被告包括岑敖暉、黃之鋒等，已就被拒申請撤控提出上訴，判決將影響本案，遂要求高院暫時擱置案件。法官決定下月29日再處理擱置申請。

指另一批被告已上訴

代表部分答辯人的資深大律師麥高義昨稱，法庭月初駁回第二批包括前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、學聯前副秘書長岑敖暉等的藐視法庭案的撤銷控罪申請，但被告日前已提出上訴，爭拗點主要包括法庭有否司法管轄權，故申請擱置本案，以待該宗刑事藐視法庭的上訴結果。

麥高義又質疑，律政司已超出6個月的刑事檢控限期。另一辯方資深大律師潘熙亦質疑，律政司是否能就同一案件重新檢控，認為上訴庭稍後的裁決會影響本案，或帶來一些指引。

沒有律師代表的其中一名被告翁耀聲，昨在庭上批評律政司「皇帝唔急太監急」，質疑律政司作為政府部門，為何替一宗民事禁制令提出刑事檢控，又希望法官體諒一眾答辯人，因無了期的審訊而須面對很大精神壓力。

高院本月初頒下書面裁決，指律政司遲交文件只是一個小失誤，當原訴傳票出錯時，法庭有司法管轄權准許重啟有關修改傳票申請。雖然律政司未有在14天限期內呈交排期通知書，但這個小失誤不應令律政司永遠不能重啟有關申請，也沒有理由不在現階段處理，以省卻不必要的費用及延誤，遂拒絕辯方的撤訟要求。

另外，10多名「熱血公民」成員昨晨到高院外聲援鄭錦滿等，稱警方「濫權濫捕」、「濫用司法程序。」

體臭男獅子山跳崖 伏屍250米崖底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因體臭問題受盡白眼，更疑因此遭解僱失業的35歲姓蘇男子，前日被發現疑在獅子山山頂留下遺書跳崖失蹤後，昨晨8時許消防處高角度拯救專隊偕同民安隊員及警員，繼續在現場山頂及山崖底一帶搜索，約1小時後終在獅子頭對落約250米崖底發現其屍體。

由於現場山勢險要及大霧，消防員須游繩落崖底將遺體拉上山頂，再合力抬落山舁送殮房，整個過程逾7小時。警方相信事件無可疑，列作自殺案跟進，稍後將剖屍檢驗其死因。

現場消息稱，蘇與家人同住柴灣，本周日離家後音訊全無，家人於本周一凌晨到警署報失。其遺書則透露因體臭問題長期遭人包括同事歧視及排斥，甚至「被辭職」而失業，要年邁父母不時接濟過活。

■搜救隊在獅子頭對落約250米崖底發現跳崖漢屍體。

何來踩單車違規 辯解不合理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 社運人士何來於2013年5月13日在東涌踏單車，於北大嶼山警署後門被警員截停，指她沒按交通標誌指示下車推單車。何翌年被裁定罪成罰款500元後，到高等法院上訴得直，獲撤銷定罪。律政司早前就案中的法律爭議到終審法院上訴得直，法官昨頒下判詞解釋裁決理據。

判詞指，何來稱相信有關交通標誌的意思是容許在該處踏單車，雖然每個人對標誌或有不同的主觀理解，但規例條款已清楚解釋，道路使用者亦有責任去了解標誌的意思，以保障道路安全，因此誤解或不知道其意思並不能構成違規的合理辯解。

Uber司機突換律師 官斥耗時拖延

香港文匯報訊 （記者 杜法祖） 警方去年8月「放蛇」拘捕7名Uber司機，各控以一項非法載客取酬及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罪，其中兩名司機早前已認罪，另外5名司機上月否認所有控罪。案件本於昨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作預審，惟5名被告司機於一星期前突然轉換律師，令案件需再押後至下月28日再作預審。裁判官怒斥眾被告浪費時間、公帑及機會，質疑被告是否故意拖延案件。

5名涉案司機分別為陳子麟、梁愷信、劉均榮、陳鍵豐及陸振邦（年齡29歲至53歲）。

辯方昨以未有時間取足夠指示、控方文件未翻譯完成、尚需時間閱讀其他材料及聘用專家等等原因，申請將案件押後。裁判官在庭上怒斥被告浪費時間，質疑被告是否故意拖延，最後「勉強接受」辯方建議，將案件押後再作預審，若下次預審仍然沒法完成，會直接定下審訊日期。

■ Uber司機陳子麟否認非法載客取酬及沒有第三者保險駕駛罪名。資料圖片

爭管理華貴商場 房委質疑業主會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前年向領展（前稱領匯）購入香港仔華貴邨商場連停車場的逸俊發展有限公司，不滿早前召開業主大會終止房委會的大廈管理合約後，對方仍拒絕交出管理權。「逸俊」昨向高等法院申請以簡易程序，頒令禁止房委會繼續管理商場及停車場大樓。房委會反對申請，質疑該次業主大會的合法性。法官聽畢雙方理據，押後頒下裁決。

房委會代表律師指出，逸俊向領展購入屋邨商場及停車場時，已清楚得悉大廈公契條款，根據條款，領展須分拆出售商場和停車場，並引入房委會和逸俊以外的第三方成為業主，才可引用其他公契條款去召開業主大會。惟逸俊當時是以整棟方式購入涉案物業，故並不合資格召開業主大會，而當天會議只有逸俊一方出席，沒有房委會代表出席，故不足以成立業主委員會。

惟逸俊反駁指，他們是按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召開大會，逸俊其後已知會房委會撤銷其管理權的決定，及發出中止通知，只是房委會單方面認為該通知並非由業主委員會發出，才認為議決無效。又質疑房委會執意不出席大會，業主委員會便不能成立，豈非代表房委會永遠是大廈的管理人。

校園偷卡碌14萬 中年漢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杜法祖) 一名男子淪為「校園老鼠」，自去年開始涉嫌分別在城市大學和浸會大學校園內，偷取學生和教職員的信用卡瘋狂購物變賣套現。惟上得山多終遇虎，本周一(21日)有人再於浸會大學企圖犯案時，被保安員發現截獲落網。被捕男子姓蔡(32歲)，他涉嫌「盜竊」及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」被扣查，昨凌晨被押回與女友租住的將軍澳新都城單位搜查。

警方調查後相信，被捕疑人自去年10月開始至今年2月期間，分別在城市大學和浸會大學校園犯案，共盜去1男10女學生及職員(18歲至26歲)的信用卡，然後用以瘋狂購物，涉款約14萬元。及至本周一(21日)下午3時許，疑人涉在浸會大學自修室外徘徊企圖再度犯案，但被保安員發現，其間有人一度反抗打傷兩名保安員，但終被制服拘捕，警方調查後並揭發他與連串校園盜竊案有關。